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8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均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意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